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数字化应用 强化出租汽车计价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各有关单位：

出租汽车计价器量值是否准确可靠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出租汽车计价器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于出租汽车数量多，经营管理体制复杂，处于运动状态，监督管理难度大，计价器未检、漏检时有发生。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现就推进数字化应用强化计价器监管提出如下要求：

一、督促运营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责任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出租汽车运营单位强化计量法制意识，认真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健全计量管理制度，指定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具体落实。要指导其将本单位在用计价器录入杭州市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hzmsjl.hzscjg.gov.cn:8889/user/login>），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计价器投入使用前、检定有效期限到期前以及修理后，通过公共服务平台申请强制检定；计价器停用、报废后，在公共服务平台修改计量器具状态为“停用”或“报废”，保证账实相符，防止出现红色警示，影响单位信用评价；计价器出

现红色警示时，抓紧申请强制检定，检定完成后申请信用修复。

二、依托数字化平台加强计量监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运用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出租汽车计价器的监管。一是实行三色码管理，计价器到期前2个月平台自动绿色提示，到期前1个月黄色预警，超过检定有效期限的进行红色警示并列入信用评价。二是实施信用管理，平台自动对出租汽车运营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并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无事不扰”；对信用评价低的，实行严管，加强现场执法检查。三是实施行政指导，要对平台上红色警示单位、轻微违法行为，通过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指导建议书等，督促企业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四是加强部门联动，主动与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建立定期协商、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检查等机制，共同做好出租汽车计价器监督管理工作。

三、强化互联互通形成管理合力

公共服务平台、市交通运输局车载监控平台（以下简称“车载监控平台”）以及滴滴、嘀嗒、高德等网络交易平台要加强互联互通，通过大数据应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形成管理合力。公共服务平台要将计价器检定信息推送给交通运输局，同时将计价器三色码信息推送给车载监控平台和网络交易平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适时高效。网络交易平台收到绿色提示、黄色预警计价器信息后，通知本平台内的出租汽车及时申请检定；收到红色警示计价器信息后，采取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待公共服务平台收到检定信息消除红色警示后，恢复运营服务。鼓励网络交易平台采取适当方式向消费者展示计价器检定信息，促进放心消费和便于社会监督。车载监控平台收到绿色提示、黄色预警计价器信息后，通知出

租汽车申请检定；收到红色警示信息后，对计价器实施延时锁机，并作为交通运输部门对出租汽车运营单位开展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督促出租汽车运营单位履行计量管理主体责任。

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通过强制检定二维码、“计量智慧通”微信小程序，依法公开计价器强制检定信息。要强化宣传力度，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引导社会公众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计量智慧通”微信小程序，查询计价器检定信息，发现使用未经强制检定、超过检定有效期限、检定不合格的计价器等违法行为，并可通过手机端进行举报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优化计量技术服务保障

强制检定不收取检定费用，所需经费按照职责清单由各级财政承担。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严格按照计量检定规程开展出租汽车计价器强制检定，确保数据准确可靠、结论公正正确；要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检定效率，检定完成后及时出具电子检定证书，并将检定数据和检定证书上传公共服务平台，争取做到“即来即检、检完即传”；要在计价器或出租汽车适当位置张贴强制检定二维码，方便出租汽车驾驶员和消费者扫描二维码查询检定结果、下载检定证书，也方便监督检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